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以实际接受浙江易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其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因浙江易通内部风险控制需要，有利于浙江易通内部决策批准同意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事项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公平

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